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12/L.16
25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哥斯达黎加*、
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墨
西哥、巴拉圭*、秘鲁*、土耳其*：决议草案

12/... 移徙者的人权：移徙与儿童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载一切权利与自由，不加任何区别，诸如因种族、肤色或国籍而有任何区别，以及人人享有国籍权，童年期间有权得到特殊的照顾与援助，

忆及《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其中要求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又忆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非理事会成员国。

还忆及 1951 年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回顾《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90 号建议书，认识到移徙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儿童，更容易受到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伤害，

回顾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以往通过的有关移徙者的人权和儿童权利的各项决议，最近的决议有：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5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4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4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已编制完成并提交大会，各国应按照该准则设法为易受伤害儿童，包括移徙工人子女，提供适当照料和保护，作为防止儿童与父母分离的努力的一部分，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无人陪伴和无父母陪伴的儿童待遇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

赞赏地注意到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1/7)，其中谈到移徙儿童的保护问题，

强调理事会在促进尊重对所有人包括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的重要性，认识到儿童越来越多地加入到国际移徙潮流中，着重指出需要确保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

深为关切大量日益增多的移徙者，特别是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并认识到各国义务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各项政策和举措，包括有关有序管理移徙者的政策和举措，应该倡导整体解决办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和后果以及挑战与机会，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适当注意处境弱势的儿童，如无人陪伴的儿童、女童、残疾儿童和可能需要国际难民保护的儿童的具体需要，

1. 呼吁各国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所加入的国际文书，有效地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移徙儿童——无论其身份如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

- (a) 强调不论儿童或其父母或家庭成员的移徙身份如何，保护儿童的国际法律框架都应当适用，并呼吁各国尊重和确保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个儿童的人权，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 (b) 呼吁各国制定或加强各项旨在处理移徙背景下的儿童状况的政策和方案，这些政策和方案应当立足于人权的方针，并基于儿童的最佳利益、不歧视、参与和生存与发展等基本原则；
- (c) 还呼吁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

2. 还呼吁原籍国采取适当措施，有效地增进和保护移徙家庭成员留在当地的儿童的权利，包括采取下列做法：

- (a) 建立有关留在原籍国的儿童状况的资料库，以便深入了解移徙过程对其福祉及享有人权的影响；
- (b) 与有关组织合作，从儿童的视角开展宣传运动，阐明移徙的前景、限制、潜在风险和权利，使每一个人，特别是儿童与其家人能够作出知情的决定，防止他们成为贩卖的受害者或落入跨国有组织的走私网络或有组织犯罪团伙手中；
- (c) 加强有关国家机构的能力，处理留在原籍国的儿童的特殊需要；

3. 还呼吁各国保护移徙背景下儿童的权利，因此：

- (a) 呼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并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
- (b) 鼓励各国建立制度化的服务，落实各项方案，为移徙儿童提供对年龄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支助和保护，并适当注意处境弱势的儿童，如无人陪伴的儿童、女童、残疾儿童和可能需要国际难民保护的儿童的具体的需要；

- (c) 请所有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侵犯过境移徙儿童的人权，培训公职人员以敏感和适合年龄的方式，并按照其国际义务查明和有礼对待这些儿童；
- (d) 呼吁各国按照其国际义务确保移徙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儿童和暴力行为、剥削、迫害和冲突受害儿童受到特别保护和协助；
- (e) 鼓励所有各国在拟定移徙政策和方案时运用两性平等观点，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女童在移徙过程中免遭危险和虐待；
- (f)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能够查明和特别保护儿童，以及遣返过程充分尊重儿童的权利，并按照其国际义务和承诺，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和不驱回以及家庭团聚的原则；

4. 重申对儿童的逮捕、监禁或拘留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及其国际义务，并在这方面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该条规定仅应把这类措施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并敦促各国有效保护其父母、监护人或家庭成员因移徙身份被拘留而受到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并在这方面：

- (a) 鼓励各国积极考虑在儿童或其父母仅因移徙身份而被拘留时用以替代拘留儿童及其家人的办法，并在这方面回顾人权机制的建议，认为把儿童非法移徙作为刑事罪对待可对儿童享有人权产生消极影响，并应考虑到在保护家庭团聚和儿童最佳利益之间取得平衡的必要性；
- (b) 着重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关于所有外国国民，无论其移徙身份如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遣国领事官员联络，以及关于接受国有义务立即告知该外国国民其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的规定；

5. 呼吁目的地国没有任何歧视地有效保护移徙儿童的人权，并在这方面：

- (a) 按照国际法律义务，包括通过防止和消除歧视政策，确保移徙儿童，无论其法律身份如何，都能享受各项人权，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
- (b) 还确保维护法律承认的所有儿童的身份，包括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不受任何非法干涉，包括确保所有儿童，无论其移徙身份及其父母或家庭成员的移徙身份如何，都能得到登记和出具出生证；

- (c) 按照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与移徙儿童无国籍相关的困难；
- (d) 以积极、人道和迅速的方式处理为家庭团聚目的而进入或离开一国的申请，同时确保提出这类请求不会为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带来不利后果；
- (e) 考虑采纳使移徙者得以充分融入东道国社会、促成家庭团聚和促进和谐和宽容环境的移民方案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推动和提高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认识，并视情况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之间建立更大的协同作用，在保护移徙儿童方面加强合作；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拟定和散发关于移徙背景下儿童权利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材料，继续致力于国家拟定和落实增进和保护移徙儿童权利的政策和方案的工作，并应各国请求继续提供移民官员培训援助；

8. 还请人权高专办与包括国家、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就落实保护移徙背景下儿童权利的国际框架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要求在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前将研究报告登载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并向所有有关国际论坛分发。

-- -- -- -- --